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拟投资2亿元与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辉资本”）共同设立“雅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现就相关合作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方中云辉资本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控股股东为张智和汪凤霞，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以军民融合为主题的军工高端装备、军工信息化、军工新材料（含军工电子、信息化、卫星通讯、激光技术应用、通用导航、应用系统开发以及军工领域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等）以及互联网、工业4.0、环保节能、新能源、新材料、虚拟现实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中云辉资本已于2015年4月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云辉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对并购基金提供的服务

中云辉资本对并购基金提供的服务包括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中云辉将按照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每年计提管理费用，并约定雅化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扣除优先级收益、出资本金和管理费用之后的超额收益部分，中云辉资本提取20%作为业绩奖励。

三、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1、管理模式

并购基金设立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其中一名委员由雅化集团委派。同时设立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构成，非常任委员即专家委员，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投资银行专家、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组成。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职能为听取业务部门的项目汇报，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在权衡风控委员会决定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控制投资风险。拟投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同意后方可投资，同时雅化集团的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2、利益分配方式

中云辉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GP），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雅化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按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的约定就实缴的出资份额享有到期投资收益。

总投资期满，清算后的合伙企业财产扣除管理费、应缴纳的税费及各项经营费用等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支出后，合伙企业应以现金形式按如下顺序分配合伙企业财产作为各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 1) 据合伙企业财产情况，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 2) 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分配而未分配的预期收益；
- 3) 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 4) 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 5)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
- 6)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未参与并购基金份额的认购，除拟委派一名高管在并购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外，其余董监高人员未在并购基金任职。

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